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檢 察 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0 — 4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7
(十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 55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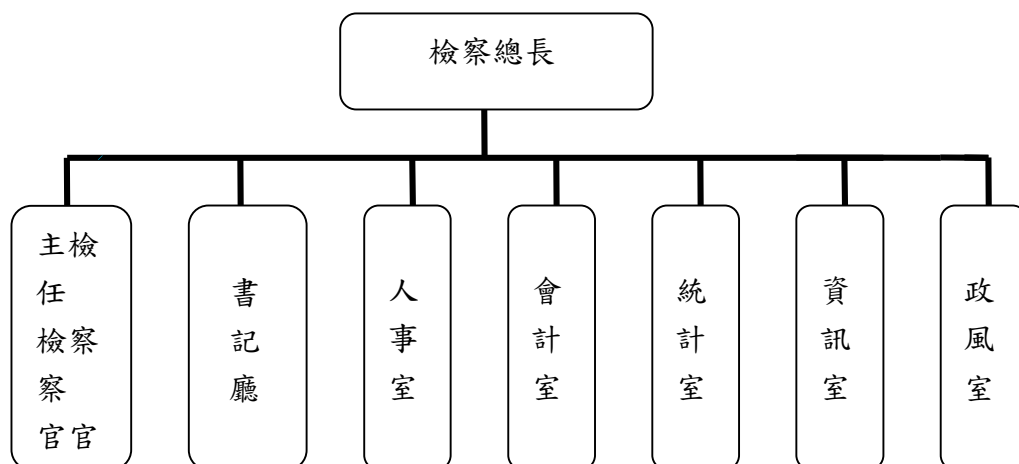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刑事補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0	70	3	3	—	—	3	3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督導檢肅貪瀆案件：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本署「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以專組專股、團隊辦案模式，偵查追訴貪瀆案件，並針對無罪判決案件，建立一、二審審查機制，審慎起訴及上訴，穩定提昇定罪率。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114年至115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116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13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5.87%；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8.76%；電子化會議比率 58.14%。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並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3 年本署除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外，更因應 114 年農漁會選舉期程，合併辦理防詐、國安等相關宣導活動，同時編撰 2024 軍法三策（2024 軍法令彙編、2024 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4 軍法案例宣導彙編）及「最高檢察論壇」第 2、3 期等出版品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持續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預定出版「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3 年度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18 件、正確率 82.7%。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3 年度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3.5%。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3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1,264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3 年度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2,197 人。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3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90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4 年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3.15%；電子化會議比率 68.05%。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結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結成書供辦案參考，並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已於 114 年 5 月出版「2025 非常上訴案例選輯」一書。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13 件、正確率 78.5%。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4.4%。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偵辦檢肅貪瀆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439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288 人。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54 人。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4	1	合計	414	387	2,833	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416	-	
			04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	2,416	-	
			0423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416	-	
			0423200101 罰金罰鍰	-	-	2,4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院判決罰款收入。
3	8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3	2	-1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	3	2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3	2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3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8	6	-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8	8	6	-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8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4	376	410	28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404	376	410	28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404	376	410	28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4	376	410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7		002320000 最高檢察署	214,844	172,941	188,590	41,903	
			342320000 司法支出	214,844	172,941	188,590	41,903	
		1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52,791	155,393	134,989	-2,602	1. 本年度預算數152,791千元，包括人事費135,812千元，業務費16,865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81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589千元。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60,293	17,388	53,601	42,905	1. 本年度預算數60,293千元，包括人事費21,094千元，業務費36,052千元，設備及投資3,1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5,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室整建工程等經費1,390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11,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分析等經費977千元。 (3) 新增辦理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經費43,318千元。
		3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	-	1,600	
		1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	-	1,60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23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8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4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404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404				
				1223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79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81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5,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5,8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1.政務人員待遇3,952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8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880千元，係職員72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31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36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050		4.獎金20,0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3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40		5.其他給與74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0,822		6.加班費10,82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16		7.退休離職儲金6,61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916		8.保險6,91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7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865		1.業務費16,8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2,362		(2)水電費2,36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4		(4)資訊服務費1,074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等服務費及軟體使用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5)稅捐及規費2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1		(6)保險費6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080		(8)物品1,0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714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6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114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千元。 <3>車輛油料費326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 (9)一般事務費7,71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6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4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 <4>法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6,123千元。 <6>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897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70千元，包括： <1>辦公房舍、宿舍等維護費643千元。 <2>廳舍老舊整修工程等經費1,32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98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係按職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6千元。 (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0,2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5,53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86千元，包括： (1)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0千元，係辦理編撰刊物稿費及審查非常上訴案件專業鑑定、諮詢費等。 (3)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4)一般事務費85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2,386		
2009 通訊費	5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856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73		
3035 雜項設備費	574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11,442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2,276千元，係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工作之加班費。 2.業務費9,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46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7千元，包括： <1>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暨重大刑案等會議、研討會之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941千元。 <2>辦理重大刑案參考資料或文獻翻譯費466千元。 (3)物品1,583千元，包括： <1>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422千元。 <2>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861千元。 <3>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45千元，包括： <1>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等辦案經費2,045千元。 <2>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276		
1040 加班費	2,276		
2000 業務費	9,166		
2009 通訊費	2,4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7		
2051 物品	1,5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78 國外旅費	656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60,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43,318	檢察官室	(5)國內旅費615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1000 人事費	18,818		(6)國外旅費656千元，係國安及跨境犯罪案件實務交流考察經費。
1040 加班費	18,81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3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00		1.人事費18,818千元，係辦理115年度9合1(直轄市市長及議員、縣市長及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村里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加班費。
2009 通訊費	6,000		2.業務費24,5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通訊費6,0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51 物品	10,69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83		(3)物品10,6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00		<1>選舉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192千元。
			<2>巡迴選區油料費2,0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等購置經費1,5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283千元，包括：
			<1>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所需事務等經費3,783千元。
			<2>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當手段影響選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5)國內旅費2,500千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	-----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	-----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791	60,293	1,600	160		214,844
1000 人事費	135,812	21,094	-	-		156,90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	-	-		3,9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80	-	-	-		84,8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	-	-		1,836
1030 獎金	20,050	-	-	-		20,050
1035 其他給與	740	-	-	-		740
1040 加班費	10,822	21,094	-	-		31,9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16	-	-	-		6,616
1055 保險	6,916	-	-	-		6,916
2000 業務費	16,865	36,052	-	-		52,9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		52
2006 水電費	2,362	-	-	-		2,362
2009 通訊費	40	9,054	-	-		9,0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4	-	-	-		1,074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	-	-		28
2027 保險費	61	-	-	-		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202	-	-		2,221
2051 物品	1,080	12,441	-	-		13,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7,714	8,584	-	-		16,2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0	-	-	-		1,9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	-	-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6	-	-	-		1,556
2072 國內旅費	38	3,115	-	-		3,153
2078 國外旅費	-	656	-	-		656
2081 運費	20	-	-	-		20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3,147	1,600	-		4,7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73	-	-		2,57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74	-	-		574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160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0		160

最高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7		1	法務部主管				
				最高檢察署	156,906	52,917	114	-
				司法支出	156,906	52,917	114	-
				一般行政	135,812	16,865	114	-
				檢察業務	21,094	36,05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210,097	-	4,747	-	-	4,747	214,844
160	210,097	-	4,747	-	-	4,747	214,844
-	152,791	-	-	-	-	-	152,791
-	57,146	-	3,147	-	-	3,147	60,293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	2,573	-	-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	2,573	-	-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	2,573	-	-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574	-	-	-	4,747
1,600	-	574	-	-	-	4,747
-	-	574	-	-	-	3,147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6	
六、獎金	20,050	
七、其他給與	740	
八、加班費	31,916	超時加班費26,2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16	
十一、保險	6,9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6,906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3	3	-	-	3	3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經 費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24,990	125,532	-54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6,788千元。
-	-	-	-	-	-	82	82	124,990	125,532	-542	

**最高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3	2,494	1,668	28.30	47	34	26	BKR-323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8	4,009	1,668	25.60	43	51	14	KJA-0203。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6	1,998	1,668	28.30	47	9	6	1310-EK。 偵防車，預計 115年4月汰換 為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362	1,668	28.30	47	51	6	2620-QZ。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5	2,362	1,668	28.30	47	51	6	2621-QZ。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7	3,456	1,668	28.30	47	51	6	8925-QZ。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9.07	1,968	1,668	28.30	47	51	6	1266-QH。 偵防車。
	合 計				11,676		326	298	7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74,008	255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2,370.20	20,839	1,71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712.61	5,204	17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435.26	11,154	1,524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944.69	194,847	1,97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574.49	-	-	255
-	-	-	-	-	2,370.20	-	-	1,715
-	-	-	-	-	222.33	-	-	18
-	-	-	-	-	712.61	-	-	173
-	-	-	-	-	1,435.26	-	-	1,524
-	-	-	-	-	-	-	-	-
-	-	-	-	-	5,944.69	-	-	1,970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最高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6	656	1	50	526
考 察	1	36	656	1	50	52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安及跨境犯罪案件實務交流考察84	澳洲雪梨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AGD）所屬國家安全與刑事司法部門及最高法院等	考察： 1. 澳洲聯邦檢察總署（AGD）所屬國家安全與刑事司法部門之運作。 2. 新南威爾斯檢察署之運作。 3. 澳洲最高法院、首都特區高等法院之運作。 4. 澳洲聯邦警政署（AFP）關於偵辦跨境犯罪等案件之運作。	115.01-115.12	9	4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2	264	80	656	檢察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9,127	50,85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127	50,856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210,097
-	114	-	-	210,097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573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573	-	1,600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74	-	4,747	214,844
-	574	-	4,747	214,844

最高檢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500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500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1,500	辦理淨化選風防止金錢、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當手段影響選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係為宣導不法行為影響選舉公正之重要性，統一製作高品質、效果卓越之宣導影片，提供各地檢署、車站、A T M及相關媒體播放，確保反賄選宣導之品質與效果，評核指標為撥放點達50處以上。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設備及投資」改以「人事費」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最高檢察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〇四項 (新 增)	114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942萬8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F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署就偵查不公開亂象，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四〇六項 (新 增)	114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31萬4千元，凍結30%，俟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從法制、制度面等研擬改善方案。就違反偵查不公開個案，亦督導一、二審檢察署確實查明，並採取防範措施。本署前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有效提升偵辦質量。114年編纂國內第一本國安相關法規逐條釋義，供國安刑事辦案團隊參引，發揮本署督導肅貪暨國家安全等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之職責。 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G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現代科技雖提供新形態交流模式，惟親臨現場，能更清楚了解新科技運用在偵查上之細節，並有助建立深厚人際互動，奠定日後合作良好基礎。歐洲許多國家在科技偵查及以AI輔助強化檢察效能已有豐富實戰經驗，近來台法、台瑞關係良好，更應把握此契機深入交流，增進我國檢察機關運用新科技及偵辦新興（科技）犯罪之專業能力。